

# **关于公布《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会员：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2月27日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实施。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19年12月30日

#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 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学会会员单位诚信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会章程，并受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范围是注册在山东省境内，以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为主的单位（简称“申请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会员；
- （二）生产经营3年以上，有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三）近3年没有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各级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未列入“信用中国”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

（四）单位主要负责人近 3 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第三条** 信用评价坚持自愿申报，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 3 年。申请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按要求报送年报。证书有效期到期后作废。

**第五条** 申请单位按要求报送年报、接受抽查、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信用等级证书到期后又没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无需重新申报，由学会颁发新的证书；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单位，可在证书有效期间的每年评价时段提出评价申请；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已满 6 年的单位，需重新申报，经评价后获得新的信用等级。

**第六条** 会员信用评价属技术服务类工作，所需经费由申请单位与学会委托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愿商定，同时学会以会费作补充。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联合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山东水土保持学会负责信用评价的整体组织工作，并设立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设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市级行业管

理部门协助负责辖区内申请单位的初审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是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由行业管理部门和学会负责人、监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与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监督指导信用评价日常工作；审定信用等级评价最终结果；研究与会员信用评价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办公室设在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兼任。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与信用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组织实施信用评价的宣传与推广，协调各市行业管理部门的初审工作；

（二）受理申请单位的申报工作，征集和核查相关信息；

（三）建立信用评价工作专家库，专家库由科技、产业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

（四）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独立的评价评分；

（五）组织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按要求完成评价结果及单位信用等级标牌和证书制作；

（六）公布评价结果，并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七）建立和维护申请单位数据库，管理并收集年报，

跟踪检查信用评价后续工作，为会员提供信用等级评价咨询；

（八）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评价内容及等级**

**第十条** 信用评价内容分为综合素质、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履约记录、公益服务等五大类指标。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指标包括：党团建设、经营规模、从业年限、人员素质、专业素质和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财务状况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管理水平指标包括：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发展规划与战略、创新能力和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履约记录指标包括：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和后续服务。

**第十五条** 公益服务指标包括：参与培训、学会工作、学会事务、志愿者服务和其他公益服务。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包含的五类指标原始分为 500 分，各项指标分要素按分值打分，最终平均折算成标准分（总分 100 分）。根据标准分得出单位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其标识与释义详见附件。

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及赋分标准由办公室拟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经过专家组评审，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单位申报。**符合第二条要求的申请单位，自愿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含申报书的电子稿）需首先提交至注册地所在市行业管理部门设置的初审部门。如所在市无初审部门，可直接提交至办公室。

**第十八条 市级初审。**初审工作由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设置的初审部门组织，主要审查单位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最后出具单位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性意见，提交至办公室。

**第十九条 第三方评分。**办公室委托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申请单位的综合素质、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履约记录、公益服务五类指标，依据指标分值及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在评审过程中，如对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发生质疑，由办公室负责向申请单位质询，可视情况要求单位补充材料或进行说明。对需要核实的情况，必要时派员到申请单位实地考察，或者到相关单位佐证核实，直到获取可确认的真实、有效参评数据。对经核实仍无法获得可确认数据的单位，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专家审查。**办公室组织 5-9 名专家组组成专家组，对第三方评分结果逐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听取办公室汇报，对第三方评分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与单位沟通。办公室将审定结果与申请单位沟通，如单位认为结果与本单位期望值差距较大，可以申请退出。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示。通过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网站（[www.sdsbxh.cn](http://www.sdsbxh.cn)），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申请单位、广大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评议和监督，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办公室提出。提出异议者，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单位名称或个人真实姓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并对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凡匿名异议、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接到异议反映后，办公室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单位，重新进行评价和公示。因申请单位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异议，经确认属实的，取消其 3 年内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公告与授牌。由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发文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报送有关部门。申请单位评价结果统一名称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级信

用单位”，评价单位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向获得信用等级的单位颁发统一样式和编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对C级单位只公告，不授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应每年按要求报送年报，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办公室对单位年报数据保密，并存档管理。不按要求报送年报的单位，视为放弃信用等级，经领导小组批准，撤销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追回证书和标牌。

**第二十六条** 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单位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左右。抽查方式采取书面或现场等形式，抽查对象由办公室与市级信用评价初审部门商定。

在抽查中发现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证书的单位，经领导小组批准，撤销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追回证书和标牌，取消其3年内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办公室加强对获得信用等级会员单位的动态管理，及时对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核定信用等级。如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满或有关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予以撤销或信用修复后，由办公室取消相应扣分，

动态核定信用等级。

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不良行为记录分为一般不良、较重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二十八条** 动态管理中发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会员单位，根据评价分值表扣除相应分数后，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因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受到各级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而出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或被纳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或符合纳入条件的会员单位，经领导小组批准，视情节轻重，撤销或降低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受到各级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存在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或严重损害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或纳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或符合纳入条件的会员单位，经领导小组批准，撤销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收回证书和标牌，取消其3年内参评资格。

##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三十条** 通过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主办的网站、微信和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平台，对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单位进行宣传，树立诚信样板。

**第三十一条** 将信用评价结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为信用好的单位争取支持和优惠政策，减少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在申报表彰奖励、兼并重组、市场交易、承接服务等方面，为信用好的单位提供信用证明。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

#### 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等级标识与释义表

标识	计分X区间	释义
AAA	$X \geq 90$	信用优良，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管理状况极好，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极小，履约能力极强。
AA	$80 \leq X < 90$	信用良好，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定，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履约能力强。
A	$70 \leq X < 80$	信用较好，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上等水平，经营总体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较小，履约能力较强。
B	$60 \leq X < 70$	信用一般，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等水平，经营管理状况一般，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但无大的风险，履约能力尚可。
C	$X < 60$	信用低，各项经济指标处于下等水平，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稳定性，履约能力弱。